蹭“狂飙”卖酒被判赔五百万元



《狂飙》于2023年首播，是知名反黑题材影视剧。热播期间，该剧出品方之一、独家享有该剧全球知识产权的某科技公司发现，市场上出现了一款“狂飙”牌啤酒。

这款啤酒在瓶身、瓶贴、瓶盖、包装箱等位置突出使用“狂飙”变体文字，字形与《狂飙》片头所用字体高度近似，还聘请剧中角色扮演者代言，并在营销过程中密集使用剧中经典元素，让不少消费者误以为这是影视剧官方联名周边。但实际上，这款酒并未获得影视剧官方授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，这款酒的幕后推手是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，两家公司均成立于《狂飙》播出期间，其中某酒业公司将“狂飙”文字作为企业字号，某管理公司则从案外人处获得“狂飙”商标的独占许可，使用该商标从事酒类商品的经营和销售活动，并于嗣后受让了该商标。

法院认为，某管理公司和某酒业公司其行为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倡导的诚实信用原则，扰乱正常社会经济秩序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某啤酒公司未对“狂飙”变体字样与注册商标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审查或询问，就加工生产酒类商品，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2024年12月25日，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三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、消除影响；某管理公司、某酒业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，某啤酒公司就其中的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。被告方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5年8月25日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摘自《法治日报》）

母亲患阿尔茨海默病，女儿能否动她的存款

近日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，阿尔茨海默病老人124万余元存款被女儿、女婿擅自取走，法院依法判决返还，以司法裁判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益。

胡老太育有鲁大花、鲁小花两个女儿。2022年3月，胡老太被诊断为阿尔茨海默病、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。2023年11月，法院经审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指定其女儿鲁大花为胡老太的监护人。之后，女儿鲁小花及女婿张某分6次将胡老太名下两张银行存折中的存款本息合计124万余元取出。鲁小花及张某先称是母亲请其代为保管，后又称是母亲赠与，不同意返还。胡老太作为原告、鲁大花作为法定代理人，将小女儿鲁小花及女婿张某诉至通州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返还银行存款本息124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胡老太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即使胡老太如鲁小花所主张的曾将存折委托他人保管或赠与他人，该行为并非纯获利益，也与其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，在其法定代理人未同意、追认的情况下，无效或不发生法律效力。案涉124万余元应为胡老太所有。鲁小花、张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取得上述款项经过胡老太监护人同意或者追认，且未予归还，其行为存在过错，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，侵权行为成立。

法院判决鲁小花、张某返还原告胡老太存款124万余元。案件现已生效。

（摘自《华商报》10.26）

超市换主又改名，旧债该谁还

个体超市更换店名、变更经营者，留在账本上的陈年货款，到底该由新店主买单，还是找原经营者追偿？近日，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，通过调解，被告当庭付清货款14800元。

芜湖一家商贸公司长期向本地某超市供货，双方凭送货单据定期结算。合作后期，超市欠下货款迟迟未结清，商贸公司多次催讨无果，将超市及其经营者诉至法院，要求支付拖欠货款7万余元。

弋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发现，案涉超市属于个体工商户，2025年办理了经营者变更登记，后续又更改了店铺名称，只是经营地址没变。现任经营者提出抗辩：经营者变更之后产生的货款，自己愿意承担；但变更登记之前形成的欠款，不该由自己来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明确：“个体工商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；无法区分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”个体工商户依附于经营者个人或家庭，债务在发生之时，责任主体就已经固定。仅仅变更店名、更换经营者，不等于债务一并转移。若无债权人、新旧经营者三方协商达成债务转让的约定，变更前产生的经营债务，仍应由原经营者承担。

在法官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现任经营者当场付清经营者变更之后产生的货款14800元；至于变更之前的剩余货款，由商贸公司另行向原经营者主张权利。

（摘自《大江晚报》）

POS机变身“取款机”，店主帮人套现获刑

李某经营小卖部已有十余年，店内配备POS机用于日常经营收款。2022年，经常到店消费的何某与李某逐渐熟络后，主动提出合作意见：由何某持信用卡在李某的小卖部POS机上虚假刷卡消费，李某扣除手续费后，再将剩余钱款通过银行转账返还何某，并按照刷卡金额向何某收取好处费。2022年至2024年，何某频繁到李某店里刷卡套现，有时还带朋友一同前来刷卡，累计套现280余万元。扣除银行POS机手续费后，李某个人获利1.2万余元。

然而，这起套现案件的背后，则是一起数额巨大的诈骗案件。50多岁的何某没有固定工作，经济窘迫。2019年底至2025年1月，他编造合伙做生意，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，骗得的款项大多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消费。当所骗资金不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时，何某便开始利用本人、亲属及朋友的多张信用卡，联系包括李某在内的多家商户，通过POS机刷卡及微信、支付宝收款等方式反复套现，以“以卡养卡”的方式周转资金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何某立案侦查。在审查何某诈骗案过程中，办案检察官发现，何某的大量信用卡刷卡记录均发生在李某的小卖部，进而发现李某涉嫌犯罪的线索。经审查，李某帮助他人使用信用卡套现，金额达280余万元，其行为已达到非法经营罪“情节严重”标准。最终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.3万元。

（摘自《海门日报》）

小区健身器材“超期服役”伤人，物业有责

近日，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。2025年9月，郑某在彭山某小区健身活动区域内使用公共健身器材锻炼，不料器材突然发生断裂，郑某从器材上摔下，后脑勺着地受伤，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，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。郑某认为，物业公司疏于管理、未及时排查隐患，遂将某物业公司及其彭山分公司诉至该院，要求赔偿各项损失5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设施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不能仅仅停留在“有巡查记录”的纸面上。对于有明确安全使用年限的设施，必须建立台账、到期报废、及时更新。

“超期服役”，本身就是最直观的义务违反。《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》明确规定，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应强制报废。本案器材安装于2013年，事故发生时已远超8年安全使用年限。作为专业管理者，放任超期器材继续使用，无异于将隐患直接埋在业主身边。

物业公司主张业主操作不当，却拿不出任何证据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。

（据中国法院网）